**金門縣稅務局復查決定書 案號：108年房復001號**

申請人：○○○

代表人：○○○

地 址：金門縣○○○

申請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本局108年3月27日金稅財字第10803000428號函所為之處分，申請復查，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維持原處分。

事 實

緣申請人所有坐落於○○○○○○房屋共10筆建物，其中3筆房屋增建(稅籍編號W03060238000、03060242000、W03060243000)，另有7筆房屋(稅籍編號W03060243001、W03060243002、W03060243003、W03060243004、W03060243005、W03060243006、W03060243007)分別於民國77年、77年、87年、87年、87年、87年及85年已建築完成，惟未依房屋稅條例第7條規定向本局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案經審計室通報，且經本局實地勘察，參考金門縣地政局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測量成果圖並丈量建物之面積，依房屋稅條例第3條規定，按房屋使用情形，分別按非住家非營業稅率1.5%(展覽館等)、營業用稅率減半1.5%(工廠部分)及營業用稅率3%(門市部)，並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之規定，於108年3月27日核定補徵103年至107年房屋稅合計新台幣(以下同)41萬1,958元。

理 由

1. 按「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30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5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分別為房屋稅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2款、第7條及稅捐稽徵法第21條所明定。再按「查公共造產即係以公有資本經營事業，以其獲利充作地方政府建設基金

，自應與一般公營事業相同，依現行稅法對公營事業並無得免稅之規定。」、「各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興辦之游泳池、公園、納骨塔、殯儀館及動物園等公有設施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徵免原則如下：一、各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興辦之游泳池、公園、納骨塔、殯儀館及動物園等公有設施，依照各地方機關組織編制、預算制度(收支編列公務預算)及財產管理有關規定設置，是其所使用之土地、房屋核屬公務財產，應適用土地減免規則第7條第1項第2款及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1款規定，予以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如係以特種基金編列預算者，其所使用之土地、屋屋應無上述法條之適用。」亦分別為財政部68年1月22日台財稅第30430號函及97年7月1日台財稅字第09704733430號令所明釋。

1. 本案補徵5年房屋稅款，計10筆稅籍(稅籍編號：W03060238000、03060242000、W03060243000、W03060243001、W03060243002、W03060243003、W03060243004、W03060243005、W03060243006、W03060243007)。係依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於107年通報本局，經查得地政局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與本局房屋稅籍主檔比對結果，共有3筆建物為增建、7筆建物尚未設立房屋稅籍，爰依金門縣地政局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測量成果圖、實際丈量建物面積、設立及釐正10筆房屋稅籍，並依房屋使用情形補徵103-107年房屋稅如下：(一)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一層建物，用途別為工廠，總面積為234.64平方公尺，於77年6月21日第一次建物登記，新設立稅籍編號：W03060243001，另增建二樓面積117.32平方公尺，103-107年補徵稅額分別為4,513元、4,451元、4,390元、4,328元及4,269元。(二)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一層建物，用途別為工廠，總面積為60.06平方公尺，於77年6月21日第一次建物登記，新設立稅籍編號：W03060243002，103-107年補徵稅額分別為1,050元、1,036元、1,021元、1,008元及993元。(三)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一層建物，用途別為寢室，總面積為36.42平方公尺，建築完成日期87年9月24日，新設立稅籍編號：W03060243003，103-107年補徵稅額分別為780元、771元、762元、753元及744元。(四)鋼架鐵皮水泥磚造一層建物，用途別為窯房廠房，總面積為73平方公尺，建築完成日期87年9月24日，新設立稅籍編號：W03060243004，103-107年補徵稅額分別為1,320元、1,300元、1,281元、1,261元及1,242元。(五)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一層建物，用途別為倉庫，總面積為173.42平方公尺，建築完成日期87年9月24日，新設立稅籍編號：W03060243005，103-107年補徵稅額分別為3,483元、3,441元、3,400元、3,360元及3,318元。(六)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一層建物，用途別為工廠，總面積為675平方公尺，建築完成日期87年11月17日，新設立稅籍編號：W03060243006，103-107年補徵稅額分別為15,362元、15,180元、15,000元、14,820元及14,640元。(七)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一層建物，用途別為廠防、辦公室，面積分別為279.5平方公尺、333.5平方公尺，騎樓54平方公尺，建築完成日期85年6月30日，新設立稅籍編號：W03060243007，103-107年補徵稅額分別為20,418元、20,170元、19,920元、19,674元及19,423元。(八)稅籍編號：W03060238000建物，增建一、二樓，面積分別為57.24、358.24平方公尺，構造別為鋼筋混凝土造，103-107年補徵稅額分別為8,232元、8,121元、8,010元、7,897元及7,786元。(九) 稅籍編號：W03060242000建物，增建二樓，面積為319.11平方公尺，構造別為鋼筋混凝土造，103-107年補徵稅額分別為7,789元、7,680元、7,573元、7,464元及7,354元。(十)稅籍編號：W03060243000建物，增建二樓，面積為937.75平方公尺，構造別為鋼筋混凝土造，103-107年補徵稅額分別為21,624元、21,330元、21,033元、20,740元及20,443元。乃依法有據，並無不合。
2. 申請人復查主張略以，本案之房屋稅依金門審計室對房屋稅條例解釋函核課補徵房屋稅之法源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其為政府機關及事業機構全額繳庫，逕將所有使用中房舍認定對利潤產生附加價值而課徵房屋稅有違誤等理由應免徵房屋稅云云。
3. 查本案本局依審計室通報資料及房屋稅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2款、第7條及稅捐稽徵法第21條及財政部68年1月22日台財稅第30430號函及97年7月1日台財稅字第09704733430號令辦理，並無違誤。
4. 按申請人其組織乃依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6條所設立之事業機構，非屬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條之地方行政機關，且申請人以生產及販售陶瓷器及酒瓶為主要業務，非研究或試驗之機關，不符合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1項第1款暨第5款規定免徵房屋稅之規定。另申請人之預算係以「營業基金」編列，屬特種基金範疇，依預算法第4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2條、第20條及財政部97年7月1日台財稅第09704733430號令釋，此等房屋應無免稅之適用。至申請人引用財政部96年5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6004729850函釋稱盈餘全數繳庫可免納房屋稅乙節，惟查申請人其組織性質與上開機構屬性不同，自無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1項第4款免徵房屋稅之適用。

據上論結，本件復查之申請，應認為無理由，爰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108年○○月○○日

附註：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訴願書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經由本局向金門縣政府提起訴願。